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8,987,0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1 年 7 月 11 日

2、除息日：2011 年 7 月 12 日

3、股息发放日：2011年7月12日

四、利润分配对象

2011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定向发行限售法人股和IPO前发行限售法人股。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1、咨询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联系人员：梁穆春、梁绮丽

3、联系电话：(0760) 88380018、89886813

传 真：(0760) 88380000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
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